

杭州市帮扶黔东南州工作队 黔东南州对口帮扶工作办公室

文件

黔东南对口办通〔2019〕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杭州市对口帮扶黔东南州 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、州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对黔东南州 2019 年度第一批项目计划意见建议的复函》（杭对口办函复〔2019〕3号），并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9 年杭州市对口帮扶黔东南州第一批项目计划（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黔东南州杭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管理办法〉〈黔东南州杭州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东南府办发〔2018〕29号）认真组织实施、严格规范项目管理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公告公示、组织好项目验收，并及时申请、拨付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要求实施完毕并完成验收。

各县（市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相关协议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利益联结贫困户收

益及时兑现到位，并于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各县（市）扶贫办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。各县（市）扶贫办及州直有关部门于每月 28 日前将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后报州扶贫办（州对口办）。杭州市对口办和杭州市帮扶黔东南州工作队将适时会同州扶贫办（州对口办）及有关部门对帮扶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。

对口帮扶资金的申请、拨付、使用等须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户管理，根据“按计划、按预算、按进度、按程序”的原则拨付帮扶项目资金。发改、财政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和审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形式截留、挪用。对违反规定的，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和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杭州市对口帮扶黔东南州第一批项目计划

